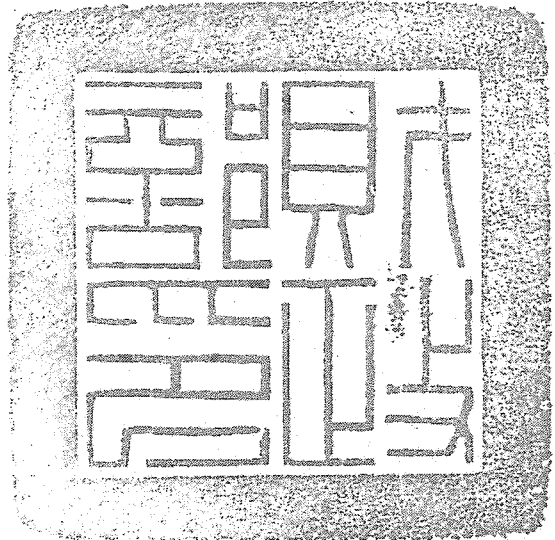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4598640號



納稅義務人銷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之房屋、土地，其屬104年12月31日以前訂定銷售契約，並於105年1月1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同法第4條之5、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徵免所得稅者，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 許虞哲

